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 荣安 01”回售结果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149027，债券简称：20 荣安 01)，将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支付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回售本金。因本期债券已全额回售，付息及支付回售款后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债券付息日/回售资金到账日：2024 年 1 月 15 日（因 2024 年 1 月 13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债券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00 元/张（不含利息）

债券回售数量：500,000.00 张

债券摘牌日：2024 年 1 月 15 日（因 2024 年 1 月 13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一、本次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20 荣安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20 荣安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20 荣安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 荣安 01”的回售申报期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限交易日），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回售申报可以进行撤销，回售撤销申报期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仅限交易日）。

二、本次公司债券回售结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20 荣安 01”本次回售登记期（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回售申报数量为 500,000.0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未回售债券数量为 0 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20 荣安 01”本次撤销期内（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撤销回售数量为 0 张，撤销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不含利息）。

本次公司债券“20 荣安 01”最终有效回售数量为 500,000.0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公司已将“20 荣安 01”回售支付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并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因 2024 年 1 月 13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次回售为全额回售，发行人不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实施完毕后，“20 荣安 01”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摘牌日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因 2024 年 1 月 13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